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產學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貫徹與產、官、學、研、訓各界合作之專案計畫，藉以提昇學術研究，擴展推廣教育，增進社會服務，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產學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計畫包含接受政府與地方機關、人民團體暨有關廠商、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之建教合作、專案計畫、學術研究、實習、研習、研討、培訓、參訪、講座、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與審訂本系產學合作之政策、辦法與程序。
 - （二）積極推動與相關產學合作機構之長期合作關係。
 - （三）學生實務專題相關事宜執行。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一人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兼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
- 五、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視同自動請辭，由系主任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會固定於每季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另因產學合作涉及相關委員會業務時，並得邀請本系內相關委員會選派代表列席討論。
- 九、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